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秉澂即林秉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秉澂即林秉澂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16時起
11 開始更生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2 1,907,216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
23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600元至30,000元，扣除自己
2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5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9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
3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
31 成立通知書、員工薪資明細、保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

01 細) 影本、員工薪資證明書及轉帳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
02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03 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 萬
04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07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陳慧津